

莞番高速公路项目重办用地手续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Q-2019-057-015

采购人：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总则	10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11
5. 投标费用	12
6. 踏勘现场	12
(二) 招标文件	13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5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5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16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有效期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
20. 投标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开标与评标	19
23. 开标	19
24. 评标委员会	20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
26. 投标文件评审	20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0. 资格后审	22
31. 中标通知书	22
(六) 合同的授予	22
32. 合同授予标准	22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23
35. 履约担保	23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3
37. 其他	24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26
二、评标程序	26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2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1
(一) 甲方责任	49
(二) 乙方责任	49
(一) 合同金额	51
(二) 付款方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价格部分文件	56
1、投标报价一览表	57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58
1、投标函	60
2、承诺书	6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
4、法人授权委托书	63
5、资格文件声明函	64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65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8、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67

9、业绩情况一览表.....	68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69
10-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0
10-2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71
11、投标方案	72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73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5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6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7
17、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8
18、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79
三、唱标信封	80
四、无线胶装样式.....	81
五、投标担保函及履约担保格式.....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 1、项目编号：LQ-2019-057-015
- 2、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公路项目重办用地手续服务
- 3、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莞番高速公路项目重办用地手续服务	1

具体招标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号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4、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预算总金额为 3560400.00 元。其中，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的预算价为 931200 元，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预算价为 979200 元，用地报批的预算价为 16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7、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在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 B-105 号（仅限工作日 8:30 至 12:00，14:00 至 17:30）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料：（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02 月 05 日 09:00 至 09:30**

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2 月 05 日 09:30**

10、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6）。（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11、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将疑问

函原件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报名，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投标人必须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点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

1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4、本次招标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logi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t.com.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5、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莞城莞龙路智慧小镇B-105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0769-89887168 传 真：0769-89887168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13号

邮 编：523000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769-28091695 传 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为 3560400.00 元。其中，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的预算价为 931200 元，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预算价为 979200 元，用地报批的预算价为 1650000 元。
2.1	采购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5 款的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允许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 8 款的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4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完成全部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及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15.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账 号： <u>30204959000223</u> 保证金退还时采用“网上一键原路退还”的方式处理，其余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 人由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5	招标信息公告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媒体	(http://ggzy.dg.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logi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29.1	招标结果公示媒体	所有本次招标的结果公示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login)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媒体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35	履约担保	<p>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2.1 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p> <p>2.2 保证金：</p> <p>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u></p> <p>账 号：<u>2010021309024926208</u></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招标范围：详细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
-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4 日期：指日历日。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 2.8 服务：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 2.9 货物：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5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3.6.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及验收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4 货物验收。
- 4.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4.4.2 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4.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5 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中标服务费。

5.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见 5.2.5。

5.2.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5.2.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5.2.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2.5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预算金额 356.04 万元作为计费基数按以上标准计算代理费为 28386.56 元。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

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6.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异议

- 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9.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

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9.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公告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都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公制标准。
- 10.3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1. 投标文件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电子文件。

2、价格部分文件（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3、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单独密封）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 (6)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查询结果。

(8)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9) 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11) 投标方案；

(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且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分包组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七套副本（包括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限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副本必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内容和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内容）应由投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13.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要求报价。
- 14.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4 国产的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 14.6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证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 15.1 根据第第 2 条、15.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3 为说明第 16.2 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按包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或以分公司或子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7.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17.4 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投标担保函》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在开标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7.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6 没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退回原账户，不计利息）。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17.8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携带履约担保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投标保证金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7.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无线胶装样式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无线胶装样式。其中价格部分文件须单独装订，出现掉页或漏页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	备注
1	唱标信封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含《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文件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	价格文件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3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与技术可装订成册也可分开装订、独立密封	含正、副本

19.3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名称：。

19.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1~19.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中所规定的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7.9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2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3.2.3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4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内容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3.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 23.2.5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 23.2.4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5.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或相关招标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6. 投标文件评审

- 26.1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时间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5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6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2083289。

30. 资格后审

- 30.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 30.2 投标人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按评标委员会得出的评标结果，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1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中标价的±10%）幅度内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物范围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5.2.1 履约保函。

35.2.1.1 银行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或以上级别机构出具，由非东莞市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需经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银行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银行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银行保函到期前将银行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1.2 信用担保：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2.2 **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

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35.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

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35.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其他

37.1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公司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3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本项目的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招标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程序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

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

②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④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⑤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资格性 审查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如果出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用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八)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70 分
2	技术	15 分
3	价格	15 分
总分		100 分

(二)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1	信用情况	<p>1、投标人自 2016 年起至今，连续三个年度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价的，得 5 分；连续两个年度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价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提供上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有由县（区）级以上信用中心或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经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获得信用评定等级为：AAA 或以上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须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如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8

2	财务状况	<p>根据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财务盈利状况进行评分，三年都盈利的得 3 分，两年盈利的得 1 分，一年盈利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p>	3
3	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只有其中一项或两项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上述证书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土地资源（空间规划）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 2.5 分，获得省（或市）版权局颁发的土地资源（空间规划）管理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土地利用规划类项目获得过国家（或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或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其中，第 2、3 项评审内容的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10
4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p>投标人近年内（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1、承接过规划选址类型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承接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整改）划定（补划）类型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3、承接过并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审批通过的用地预审类型项目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4、承接过并经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审批通过的用地报批类型项目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注：以上第 1、2 项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第 3、4 项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用地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批复文件签发时间为准。</p>	40
5	拟投入人员技术情况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职称：具有国土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国土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国土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p> <p>资格：具有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p>	9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职称：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资格：具有国家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资格：具有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社保连续缴费时间为 6 个月或以上，且连续缴费期须包含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p>	
合计		70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项目总述	对项目背景、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东莞土地利用状况的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4 分。 优得[3, 4]分；良得[2, 3)分；中得[1, 2)分；差得[0, 1)分。	4
2	项目技术方案	对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工作计划、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步骤方法是否科学、可行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8 分。 优得[7, 8]分；良得[5, 7)分；中得[3, 5)分；差得[0, 3)分。	8
3	项目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实施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 3 分。 优得[2, 3]分；良得[1, 2)分；中得[0.5, 1)分；差得[0, 0.5)分。	3
合计			15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得分为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表中“ [” 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范围为小于 2 且大于等于 1。

(4) 如分数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后）。

3、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5 分）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3.2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对预算价下浮率超过 15%或以上的，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中一并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其成本，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投标人是否属于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如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处罚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服务期限	<p>总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p> <p>1、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通过的批复；</p> <p>2、用地报批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工作且取得用地报批通过的批复。</p>
★服务地点	莞番高速公路
★项目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格式内容条款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报价以人民币为准。</p> <p>2、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批材料编制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p> <p>3、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p> <p>4、投标人报价为合同期内固定不变金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除外）。</p> <p>5、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p>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合同签署	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其他要求	1、由于中国土地学会已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工作，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开展规划资质管理的改革，若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国家或省市相关

	<p>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报批手续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的单位实施而中标人不具备时，中标人须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实施，并事先将分包人的资格资历情况报发包人审查备案，分包费用按照分包工作量计算确定，从中标人合同费用中扣减。若中标人不能及时确定分包单位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费用、终止合同以及追究中标人责任。</p> <p>2、鉴于本项目工期的紧迫性，为了顺利和按时完成本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有权增/减具体项目工作量，如出现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采购人将按中标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和中标人投标报价办理结算和支付。</p>
重要说明	<p>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对这些重要要求或关键指标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 1、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莞番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服务项目。
- 2、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批材料编制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即包通过评审和验收）。
- 3、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二、项目情况

莞番高速公路是省高速公路规划网东西向的加密联络横线，工程东起桥头，顺接河惠莞高速，经常平、谢岗、横沥、东坑、大朗、松山湖、寮步、大岭山、厚街、沙田等镇，与市内从莞高速、莞深高速、广深高速、沿江高速等多条南北向高速公路相交，终于沿江高速（西连虎门二桥），全长约64.48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特大桥 29727 米/14 座，大桥 9215m/25 座、中小桥 723m/8 座；特长隧道 3375 米/1 座，长隧道 4156.5m/2 座，中隧道 1493m/2 座；互通立交共 12 处；设管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所 2 处、集中住宿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221.66 亿元。

三、服务内容

1、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用地预审技术服务项目，包括为开展用地预审技术服务工作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以及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用地预审申报工作等。具体工作包括耕地占补平衡材料、编制用地预审有关材料并协助组织相关材料的逐级上报审批；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评估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性、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通讯、能源、市政、防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性、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设施与城市生活居住及公共设施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性、建设项目对于城市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以及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的协调性。主要包含两部分：①根据规划资料及工可报告，完成选址评估报告关于规划及建设条件适宜性、协调性分析部分内容；②根据环评、水保、地灾评价等各专业报告，完成选址评估报告相应内容。

2、用地报批

用地报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国土资源部有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 号）等规范文件，编制莞番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包括请示、报告、图件等相关文件，按程序上报审查，跟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充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用地报批最终批复文件。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前期资料收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69 号令）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建设项目相关基础文件、用地红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立项、预审意见、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资料，分析项目是否压占已批建设范围和违法用地情况等。其中：

①规划相关材料

包括收集县级以上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审核意见，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否已过期，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文件，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占用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批复，原业主单位同意压占的相关材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提供局部图）等。

②项目前期资料

包括收集项目预审意见、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和压覆矿等资料。

（2）材料编制

协助镇（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即“一书四方案”）等，协助办理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处理、林业、社保手续和国有用地处理等，并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①听证资料

编制听证告知、送达回证和放弃听证等资料，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协助镇（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召开听证大会，编制听证纪要、笔录等资料。并协助听证材料的盖章和收回工作。

②留用地资料

包括市县关于征地留用地的承诺及被征地单位关于征地留用地的说明，被征地单位同意折算货币的说明以及货币补偿款预存或兑现的凭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的留用地安置方案，以及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书面说明、用地批复以及市县政府的承诺文件或相关协议文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及有批准权政府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用地批准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同意低于 10%安排或者不安排留用地的书面意见等资料。

③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材料

协助核查占用耕地和水田情况，协助用地单位购买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达到占补平衡，协助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市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的承诺函等资料。

④征地补偿款预存或兑现材料

统计征地补偿数据，协助用地单位出具征地预存款的证明及银行凭证和已收齐征地补偿款的证明及相关凭证的盖章及收回工作。

⑤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协助用地单位配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违法用地处罚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收款单据，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没收建筑物的移交证明，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处理决定或签收函，拆除的现场照片等。

⑥国有土地相关材料

包括跟进收回国有土地协议或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市县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属于政府管辖的说明等资料。

⑦权属审查相关材料

包括收集土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与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核对，国有土地使用证扫描件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征地协议（含附图）、已兑现补偿款证明及有关说明文件等材料，争议解决的相关材料：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书、或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行政决定书，争议各方出具同意征收的书面证明。

⑧政府出具的资料

包括草拟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以及权属说明等，跟进取得盖章资料。

（3）跟进上报审核跟踪

①跟进镇（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初审。

②协助镇（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材料组织工作，协助报镇（区）级人民政府审核。

③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后，跟进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各个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协助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核。

④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协助将材料上报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并跟进出具相关请示材料，跟进上报自然资源部。

⑤跟进自然资源部审核进展，跟进通过审核，并上报国务院。

⑥取得国务院批复（或备案）后，协助用地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⑦缴纳相关费用后跟进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3、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严格限定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据规划修改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要求，认真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踏勘论证。

四、工作成果

1、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①完成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初步方案及申报材料；

②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初步方案及申报材料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③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核后，将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初步方案及申报材料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④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审核后，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取得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的批复。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成果

①完成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初稿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②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核后，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③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取得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意见。

3、用地报批成果

①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审核；

②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核后，将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③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审核后，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取得用地批复。

五、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300 日历天，其中：

1、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通过的批复；

2、用地报批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工作且取得用地报批通过的批复。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莞番高速公路项目重办用地手续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章）

受托方（乙方）：（章）

签 订 时 间：20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东莞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莞番高速公路项目重办用地手续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互相监督，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项目莞番高速公路项目重办用地手续服务主要包括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制及用地预审技术服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一）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乙方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4〕13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和《转发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电〔2011〕163号）等要求，编制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涉及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耕地占补平衡材料、用地预审报告、申请表格和图件等材料，协助甲方组织材料上报审批，直至取得用地预审批复。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评估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性、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通讯、能源、市政、防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性、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设施与城市生活居住及公共设施规划的衔接与协调性、建设项目对于城市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以及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规划的协调性。主要包含两部分：①根据规划资料及工可报告，完成选址评估报告关于规划及建设条件适宜性、协调性分析部分内容；②根据环评、水保、地灾评价等各专业报告，完成选址评估报告相应内容。

（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乙方须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13〕2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13〕83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东莞至番禺高速公路桥头至沙田段工程涉及多划基本农田占用方案编制技术工作，认真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协助甲方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三）用地报批

乙方负责本项目用地报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国土资源部有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号）等规范文件，编制莞番高速公路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材料，包括请示、报告、图件等相关文件，按程序上报审查，跟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正通知，及时做好补充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用地报批最终批复文件。在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前提下，不限于以下：

（1）前期资料收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等用地报批相关文件要求，收集建设项目相

关基础文件、用地红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立项、预审意见、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资料，分析项目是否压占已批建设范围和违法用地情况等。其中：

①规划相关材料

包括收集县级以上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审核意见，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是否已过期，项目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据文件，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占用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批复，原业主单位同意压占的相关材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提供局部图）等。

②项目前期资料

包括收集项目预审意见、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灾和压覆矿等资料。

（2）材料编制

协助镇（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包括《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即“一书四方案”）等，协助办理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处理、林业、社保手续和国有用地处理等，并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意见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

①听证资料

编制听证告知、送达回证和放弃听证等资料，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协助镇（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召开听证大会，编制听证纪要、笔录等资料。并协助听证材料的盖章和收回工作。

②留用地资料

包括市县政府对征地留用地的承诺及被征地单位关于征地留用地的

说明，被征地单位同意折算货币的说明以及货币补偿款预存或兑现的凭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的留用地安置方案，以及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同意留用地安置方案的书面证明，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书面说明、用地批复以及市县政府的承诺文件及相关协议文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及有批准权政府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用地批准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同意低于 10%安排或者不安排留用地的书面意见等资料。

③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材料

协助核查占用耕地和水田情况，协助用地单位购买耕地指标和水田指标，达到占补平衡，协助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市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的承诺函等资料。

④征地补偿款预存或兑现材料

统计征地补偿数据，协助用地单位出具征地预存款的证明及银行凭证和已收齐征地补偿款的证明及相关凭证的盖章及收回工作。

⑤违法用地处罚材料

协助用地单位配合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违法用地处罚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收款单据，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强制执行申请书，没收建筑物的移交证明，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的处理决定或签收函，拆除的现场照片等。

⑥国有土地相关材料

包括跟进收回国有土地协议或同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国有土地属于政府管辖的说明等资料。

⑦权属审查相关材料

包括收集土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扫描件与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

属情况汇总表核对，国有土地使用证扫描件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说明，征地协议（含附图）、已兑现补偿款证明及有关说明文件等材料，争议解决的相关材料：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书、或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行政决定书，争议各方出具同意征收的书面证明。

⑧政府出具的资料

包括草拟一书四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等，以及权属说明等，跟进取得盖章资料。

（3）跟进上报审核跟踪

①跟进镇（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用地报批材料进行初审。

②协助镇（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材料组织工作，协助报镇（区）级人民政府审核。

③用地报批材料上报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后，跟进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成各个科室的审查，并按要求补充资料，协助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核。

④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协助将材料上报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并跟进出具相关请示材料，跟进上报自然资源部。

⑤跟进自然资源部审核进展，跟进通过审核，并上报国务院。

⑥取得国务院批复（或备案）后，协助用地单位缴纳相关费用。

⑦缴纳相关费用后跟进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4）乙方提供的用地报批咨询服务应贯穿本项目在用地报批过程中的所有业务咨询、政策研究、专业解读、明确报批模式及指导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材料证明等专业咨询服务。乙方负责跟踪、协调、处理和解决好各级用地审查报批部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确保本项目用地顺利通过市、省、国家

土地主管部门的审批，确保用地手续合法。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256 号）。
-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
-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 5、《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
- 6、《国土资源部有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7、《关于做好报国务院批准建设用地审查办法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8 号）。
- 8、《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77 号）。
- 9、《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
- 10、《关于印发〈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 号）。
- 11、《广东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粤府办〔2005〕70 号）。
-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 号）。
- 1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4 号）。
- 14、《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

（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

1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职权委托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94号）。

16、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

第三条 工作进度要求

1、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取得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批复；

2、用地报批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历天内，完成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工作且取得国家主管部门用地审批。

第四条 合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本项目的进度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其他协作事项：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 3.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责任

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开展项目资料收集与分析，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编制及用地预审技术服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用地报批材料编制与组织上报等工作，并负责跟进审查、协助补件，直至获得本项目用地预审、用地正式批复等工作，主要责任如下：

- 1.乙方负责协调收集需要国土部门提供的资料。
- 2.乙方负责收集和审核提交报批相关附件材料的有效性与规范性，保证甲方提交的材料符合报批的规范要求。
-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仅限于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

同时负有保密义务，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向相关第三人披露外，不得对外披露。

4. 上报的工作成果若不符合审查主管部门对报批材料要求的，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审查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有关部门重新编制整理后上报直至项目用地获批，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5. 乙方需根据工作进度向甲方及时提交工作汇报（不少于每月一次），在完成阶段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合法税务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款。

6.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给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的清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每推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约定的当期支付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50%），甲方未按时提供本项目报批所需资料服务期按具体情况相应顺延。

2. 合同生效后，非正常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及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补偿未付价款 50% 的损失费。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取得主管部门最终批复）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 3000 元/天计算（损失费总额不超过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50%），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因不符合要求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须按合同工期提供有关本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对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为乙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批材料编制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元），其中，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用地报批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乙方完成双方约定内容，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②完成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初步方案及申报材料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20%；

③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核，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初步方案及申报材料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20%；

④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审核后，逐级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取得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的批复，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50%。

（2）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②完成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初稿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20%；

③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审核后，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

总额的 20%;

④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取得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意见,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50%。

(3) 用地报批

①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三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合同总额的 50%;

②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审核后,上报至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取得用地批复,甲方收到项目整体用地报批资料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的正式批复文件,甲乙双方办完结算手续且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结算款。

(4)乙方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第七条 由于中国土地学会已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工作,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开展规划资质管理的改革,若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国家或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报批手续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的单位实施而乙方不具备时,乙方须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实施,并事先将分包人的资格资历情况报甲方审查备案,分包费用按照分包工作量计算确定,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减。若乙方不能及时确定分包单位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费用、终止合同以及

追究中标人责任。

第八条 鉴于本项目工期的紧迫性，为了顺利和按时完成本项目，甲方可以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有权增/减具体项目工作量，如出现甲方提出的变更增减工作量，甲方将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和乙方投标报价办理结算和支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本项目整体用地报批资料报到自然资源部经审批无误后，获得自然资源部的正式批复文件作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拥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成果后，根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用地报批后续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 份，伍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统一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用地预审 (含规划选址)	931200				
2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979200				
3	用地报批	1650000				
合计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批材料编制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即包通过评审和验收）；

2.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6.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3560400.00 元，其中，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的预算价为 931200 元，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预算价为 979200 元，用地报批的预算价为 165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总价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及以上三项的分项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各分项[用地预审（含规划选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用地报批]投标报价须按照相应预算价和统一下浮率下浮后报价， $下浮率=100%-合计投标总价/预算总金额$ ，若各分项投标报价相对于对应预算金额计算的下浮率与统一下浮率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保持合计投标总价不变，反算下浮率和各分项报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公章）：

二〇二〇年 月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等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7套，唱标信封1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部分文件；
2. 商务部分文件；
3. 技术部分文件。
4. 唱标信封（内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全部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果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不需附本表。

5、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项目，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查询结果。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省市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或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项目批复）时间	投标文件所在页	备注
一	规划选址类型				
1					
2					
...					
二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整改）划定（补划）类型				
1					
2					
...					
三	用地预审类型				
1					
2					
...					
四	用地报批类型				
1					
2					
...					

注：

- 1、业绩情况需按本项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 2、该表的项目类型项是指“规划选址类型、（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整改）划定（补划）类型、用地预审类型、用地报批类型”的项目；
- 3、业绩合同只须提供能反映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关键条款页及合同承发包方签字盖章页即可。其中，用地预审类型、用地报批类型项目除业绩合同外，还应提供项目用地审批通过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10-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注册 资格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专业	
经 历					
年 月~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或 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备 注					

注：1) 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10-2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注册 资格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专业	
经 历					
年 月~年 月	参加过的类似或 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备 注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技术人员填写本表。

2、所提供的人员资料须按评分标准中所列要求提供证明资料，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人员，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如被发现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11、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应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12、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的内容的义务。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项目付款方式			
5	★报价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条款			
8	★合同签署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项目付款方式、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合同条款等要求。

14、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已按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 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银行 省 市(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有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我的合同金额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1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 式 自 定

17、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28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或担保机构注销）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18、退履约担保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招标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采购人： 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担保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申请退回的履约担保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账户名称：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签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只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公司实际调整。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电子文件。

四、无线胶装样式



五、投标担保函及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按招标文件递交，否则无需提供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 自签定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约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